

公共外语教学部文件

部字〔2017〕1号

河北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督学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水平，特对《河北大学外语教研部教学督导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河北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督学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条 督学是指由公共外语教学部（以下简称“教学部”）按程序聘任，依据教育法律法规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评价教学部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督学应紧紧围绕教学部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，对教学部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、调研、评估和指导，保证教学部有关决定、决议的贯彻执行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第四条 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公共外语教学部教学科研科负责。

第二章 聘 任

第五条 教学部督学的聘任

（一）人员构成

为对教学及教学管理质量实施有效监督，教学部设总督学1人，督学

6人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坚持党的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熟悉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

2.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学术造诣深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育理论水平高；

3.坚持原则、处事公道、品行端正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、廉洁自律；

4.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5.身体健康，有充足工作时间保证；

6.督学聘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。

（三）聘任程序

总督学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担任。督学的选聘程序为：备选人员由各系推荐，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任期

督学每届任期两年，任期届满，自动解聘。

第六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 3 次（含）以上无故不参加教学部统一组织的督导活动的；

（三）在督导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因故不能继续工作，本人提出申请的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总督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统筹、指导教学部教学督导工作。
- (二) 审查教学督导规章制度，审批督导提交的有关教学教改的建议。
- (三) 审查、汇总各督导反馈的督导信息及有关教学教改的建议；组织督导对改进落实的措施和效果进行督导。
- (四) 主持召开督导工作会议。

第八条 督导在总督导领导下，完成督教、督学和督管工作。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开展教育理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督导等方面的研究。

(二) 参与教学部督导工作计划的制定，参与教学部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及各种评估方案的制定和修订。

(三) 按照教学部督导工作计划，保质、保量完成督教、督学和督管任务，

按要求提交督导信息和工作总结，对教学部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；按时参加教学部督导工作例会及学校督导工作会议。

(四) 多渠道搜集并整理各层面对教学部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改进的对策，对改进措施的落实和效果进行督导。

(五) 通过调查研究、个别指导、教学观摩、信息反馈等形式，加强对教学与教学管理的指导，促进教学督导由督向导转变。

第四章 权利

第九条 督学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分工对教学部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、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估的权利。

（二）对在教育教学中做出成绩或存在问题的被督导个人，向教学部提出表彰、奖励、批评、督促建议的权利；对课堂教学或其他教学环节评价不合格的教师，在其评职、晋级及各类教学评奖中提出否决建议的权利。

（三）列席教学部重要教学工作会议的权利。

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到校内外有关单位参观学习或进行经验交流的权利。

（五）教学部根据实际工作量给予督学一定补贴，以保证督学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《条例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河北大学外语教研部教学督导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《条例》由公共外语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河北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

2017年5月12日